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## 说明

证书序号: NO.006826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名称: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张妍梅

主任会计师:

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九号华普花园D802室

办公场所:

有限责任

组织形式:

11000301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

30万元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

京财会[2004]117号

批准设立文号:

2004-02-13

批准设立日期: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